

2022年度
方城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方城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方城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注：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直到、考核评价。指导监督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四）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的合法性审查，以及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受理、审理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受县政府委托代理县政府行政、经济和民事诉讼，承担县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负责指导全县行政调解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仲裁办事机构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

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管理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八）监督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方城县司法局部门内设7个机构：分别是局办公室、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法制股、基层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计财装备股、政治处。另设有方城县法律援助中心和17个乡镇（办事处）司法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方城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17.1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1.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7.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35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收入总计	31	1,117.14	支出总计	62	1,11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1.79	1,09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1.79	1,09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91.79	1,09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6.80	85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4.99	234.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7.14	882.15	234.9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7.14	882.15	234.9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17.14	882.15	234.9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82.15	882.15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4.99	0.00	234.9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17.14	1,117.1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1.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7.14	1,117.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合计	32	1,117.14	合计	64	1,117.14	1,117.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7.14	882.15	23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7.14	882.15	234.99
20406	司法	1,117.14	882.15	234.99
2040601	行政运行	882.15	882.15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4.99	0.00	23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2.56	30201	办公费	64.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5.69	30202	印刷费	15.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5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6	30206	电费	6.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9	30207	邮电费	2.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7	30211	差旅费	76.2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2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3.7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2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			
	人员经费合计	537.96					公用经费合计	34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47	0.00	8.93	0.00	8.93	5.54	14.47	0.00	8.93	0.00	8.93	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决算总计1,117.1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32.02万元，下降2.7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91.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1.79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1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2.15万元，占78.97%；项目支出234.99万元，占21.0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117.1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32.02万元，下降2.7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7.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6.66万元，下降0.5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117.14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95.7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82.50万元，支出决算为88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支出中包含有结余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2.1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37.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344.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47万元，支出决算为14.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0.41万元，下降2.7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8.93万元，支出决算8.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0.25万元，下降2.7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0.0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8.9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5.54万元，支出决算5.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2.81%。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具体是：

国内接待费 支出5.54万元，主要是：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2022年国内公务接待68批次、582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支出0.00万元。2022年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4.1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35.37万元，增长64.8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方城县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方城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方城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方城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方城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对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共0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0万元，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同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1个项目，涉及金额56.9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

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绩效监控：2022年08月份组织对本部门所有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1个项目，07月份预算执行数56.9万元，执行率100%。三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1个项目，涉及金额56.9万元，按照优、良、中、差评价等级，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1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四是部门评价：本部门精选0个项目，涉及金额0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0条，针对性提出建议0条。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2年度1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三、结转结余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2年10月

项目名称		2021年村居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6.9	56.9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0	56.9	56.9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拨付合规性		安排科学		5	5		
	使用规范性		拨付合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填报事前绩效目标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提高全县村(居)工作的保障水平, 推进全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健康快速发展;		村居法律顾问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目标2: 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积极性, 提高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质量;							
	目标3: 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体系, 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 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 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促进经济社会的又快又好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4: 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它管理规约	≥120件	127件	5	5	0.00	
		指标1: 村(居)顾问解答法律咨询数量(≥件)	≥4000件	4982件	5	5	0.00	
		指标2: 村(居)顾问代为起草修改法律文书数量(≥)	≥120件	130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指标: 参与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数量(≥)	≥600件	600件	5	5	0.00	
		指标2: 法律顾问参与村居法律援助工作率(≥%)	≥99%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村(居)满意率(≥%)	≥98%	99%	5	5	0.00	
指标2: 村(居)法律顾问及时到位率(≥%)		≥90%	9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案件办理及时效	贯穿全年	100%	5	5	0.00	
		指标1: 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 维护合法权益	稳步提升	100%	3	3	0.00	
		指标1: 群众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0.00%	5	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弱势群体法律权益保障率(≥%)	≥90%	100%	5	5	0.00	
		指标3: 受援群众数量≥	≥4000人	4982人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制度, 提升法治乡村建设	稳步提升	100%	3.5	3.5	0.00	
指标2: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		稳步提升	100%	3.5	3.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